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32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被告 李旻謙即鐵騎車業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壹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壹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9,416元，及如請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與原告簽定青年創
03 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下稱系爭契
04 約），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得一次或分次
05 動用，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起，每月為1期，平均攤付本
06 息，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7 碼年利率0.575%（目前為年息2.295%）計息；並約定倘被
08 告未依約攤還本息，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並應自到期日
09 起，就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
10 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目前為年息6.81%）為遲
11 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隨同利率機動調整，且本金自到期
12 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3 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
14 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2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目前尚積欠
15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依系爭契
16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9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8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保證書、授信
30 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
31 利率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

01 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
02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
03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四、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自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李紫君

19

附表：114年度基簡字第327號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迄日 (民 國)	違約金 (民國)	備註
1	7,155元	2.295%	自113年12月6日起 至114年3月24日止	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10%、逾期在6個 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附表編號 1、3共用 同一動撥 申請書兼 債權憑證 (撥付30 萬元)
		6.81%	自114年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4,799元	2.295%	自113年12月20日起 至114年3月24日止	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開利率10%、逾期在6個 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附表編號 2、4共用 同一動撥 申請書兼 債權憑證 (撥付20 萬元)
		6.81%	自114年3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3	13萬6,025元	2.295%	自113年12月6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	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編號1、3共用同一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撥付30萬元）
		6.81%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4	9萬1,167元	2.295%	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	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編號2、4共用同一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撥付20萬元）
		6.81%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3萬9,146元				